|  |  |
| --- | --- |
| 济宁市教育局 | 文件 |
|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
|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
| 中共济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济宁市财政局 |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济教字〔2022〕63号**

**济宁市教育局等12部门**

**关于印发济宁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

**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编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宁高新区、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现将《济宁市“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济宁市教育局** |  |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  |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
|  |  |  |  |  |
| **中共济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济宁市财政局** |  |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  |
|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2022年10月27日** |

**“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细则**

**一、加强党的领导**

**1．坚持和加强党对县域普通高中（县、县级市举办的普通高中，以下简称县中）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县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使学校党组织成为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深入实施中小学校党建强基固本计划，规范县中党组织设置，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队伍，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抓好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强化党员教师培养工作，落实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行党支部评星定级管理。加强示范品牌建设，开展“一校一品”党建品牌示范校创建，推进党建品牌特色化。（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规范招生管理**

**2．严格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健全招生计划和录取库比对机制，对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单位和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稳定县中生源。严格学籍管理，严禁违规办理学生借读，严格转学审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3．支持各县市区发挥特色高中和学科基地学校办学优势，科学调配招生计划，引导学校集中力量做强优势学科，实现错位发展、特色办学，推动考试招生和教育教学有效衔接。完善指标生管理政策，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分配比例不低于60%，根据初中学校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配招生指标。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中学校根据本地中考政策和办学特色，依法依规自主设定招生标准。加强艺术、体育特长学生服务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提升校内教学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稳定师资队伍**

**4．加强县中教师补充和调配力度，严格按照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配足配齐县中教师。以县（市、区）为单位健全完善教师资源统筹使用、动态调配的管理机制，每年7月教育部门根据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学生选课实际和学科教师结构变化，统筹调配师资，通过跨校兼课、教师走教等方式，优化学科教师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县中教师学科性、结构性缺员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5．严格规范抽调借用县中教师制度，不得挤占、挪用县中教职工编制或长期借用县中教师，严禁有关部门（单位）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抽调借用县中教职工。严禁公办学校教师在民办学校任教，已派出的要于2022年11月前完成整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于2022年12月前分别报送市教育局、市委编办。（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市委编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严禁恶意抢挖县中优秀校长和教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考试等方式遴选抽调县中在职优秀校长、教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教师流动手续，严禁发达县市区、城区学校到薄弱地区县中抢挖校长和教师，对未经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从县中学校抢挖人才的，取消学校各类评优评先资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建立杏坛名师、济宁市名校长、特级教师区域内服务期制度，对违背服务期管理要求、违规从县中流向发达地区或城区学校的教师，取消教师资质及相应待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7．各县市区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更多向教师倾斜，结合县中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学校教师激励需求、资金保障等因素，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予以适当倾斜。学校要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和分配办法，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并重，绩效分配有效体现教师课时量和工作实绩。用足用好现行岗位政策，全面实施教师岗位分层逐级竞聘，提高高级岗位使用效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提高教师素质**

**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增强县中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组织县中教师全员培训，在市级骨干教师培训中向县中教师进行倾斜，有效提升县中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9．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有关办法，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优化年龄结构，选优配强县中校长，45周岁以下年轻县中校长占有一定比例。新任校长必须参加不少于300学时的任职资格培训。市级建立县中校长后备人才库，市级教育部门统筹做好县中校长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完成全市县中校长轮训，全面提高县中校长办学治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0．各级教研机构要配齐、配强高中段各学科专职教研员。加大教研支持力度，在符合条件的县中，设立市、县级基础教育教研基地，示范带动区域教研工作开展。持续开展面向县中学校的送教助研活动，加大教研员联系县中蹲点指导力度，遴选推广县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五、开展托管帮扶**

**11．深化强校扩优行动，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县中协同发展机制，结合实际采取托管、挂牌、办分校、人员互派、联合教研、共享资源等方式进行对口支援。省市特色高中、学科基地至少托管或帮扶1所薄弱县中，推进区域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托管帮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校、团队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引入高校，按照公益、互惠、共赢原则托管县中，地方政府可给予托管高校一定管理费用。深化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联合育人，加强发展协作，进一步扩宽范围、改进方式、打造范例。（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改善办学条件**

**13．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按照省教育厅新修订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改善县中办学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4．实施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市、县（市、区）将县中发展纳入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体系，对照省定办学标准，制定工作方案，“一校一案”明确年度学校建设任务，将县中建成县域学校标准化建设样板，每个县（市、区）要至少办好一所公办县中。依规调整中小学及幼儿园（2019—2030）布局规划，积极扩增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市级统筹省级财政安排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补助资金，用于财力困难县（市、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县中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15．完善县中网络环境，推动学校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到2023年实现千兆网络联接和数字校园全覆盖。支持依托县中开展“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跨区域推进“三个课堂”应用，建设城乡教育共同体，变革课堂教学模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6．落实教育部最新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加强普通高中学校综合实验室、数字化实验室装备建设，进一步优化教育装备结构，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和创新精神，推进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教育装备服务教育教学的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控制班额规模**

**17．巩固普通高中大班额治理成果，定期通报班额情况，保持56人及以上大班额动态清零。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台账，结合实际制订3000人以上大规模学校压减方案，积极稳妥进行化解。严禁随意撤并县中，严格学校建设项目立项管理，新建普通高中学校规模不得超过3000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保障经费投入**

**18．建立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应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以上并确保拨付到位，适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9．完善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办学成本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原则上3年核定一次学费标准。对于经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分别按照不超过现行基础30%、20%的比例适当上浮。学费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各县市区不得将学校收费收入用于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挪用学校收费资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提升教育质量**

**20．建立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机制，引导县中选择适合的教学成果进行实践，实现课题引领全覆盖。将县中课程教学实施、高中特色发展纳入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指引，加强对县中办学专业引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在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建设遴选中，加强对县中倾斜支持力度，示范带动区域学科教学水平提升。“十四五”期间支持每个县（市、区）均建设1个普通高中省级或市级学科基地。市级统筹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资金对学科基地进行支持。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学科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和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要求，研究制定普职融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县中和中职学校学籍互转、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工作机制，更好地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沟通衔接，满足学生多元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十、强化督导考核**

**23．各县市区研究制定县中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将县中发展提升作为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强化市级统筹管理，促进市域普通高中教育整体协调发展。积极创建县中发展提升省级实验区，开展市级实验校创建，探索县中办学管理体制改革等。（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4．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县中发展提升情况作为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县中发展提升情况跟踪督导机制，重点检查学校办学理念、招生管理、教师配备、教学管理、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标准化建设、化解大班额和大规模学校、办学质量等方面情况。（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落实《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在县中年度工作考核中全面落实评价要求。推进市级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中心建设，遴选县中探索开展省、市级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营造良好环境**

**26．济宁教育发布公众号、济宁教育网开设“县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专栏，做好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挖掘县中发展典型经验、典型案例、典型人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兴媒体的管理、引导，严禁炒作高考升学率和高考状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0月27日印发**